

合同编号：立信 CZ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汛期“强降雨”
林业救灾复产项目-服务费结算审核

项目类型：结算审核

委 托 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咨 询 人：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咨询人（全称）：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汛期“强降雨”林业救灾复产项目-服务费结算审核

2. 工程地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3. 项目类型：服务费结算审核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16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2. 计取方式：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收费及潮财建[2019]19 号文。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编制（审核）报告时终结。并由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负责开具发票及收款事宜，至约定事项完成后结清费用之日终结。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盖章）



咨询人：蚌埠市立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黄维（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峰苏晓（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3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法律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

①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②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期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成果文件。

3.1.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在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咨询报告后 5 日内，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5.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 争议解决

6.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7.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3 联络

7.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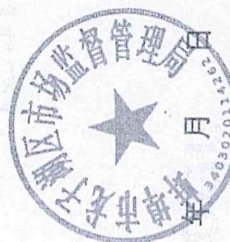
7.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 补充条款 / 。

照 执 业 者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
大井

[illegible]

2025 04 30

http://59.203.19.15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4-30

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兹授权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该项目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收款及开票事项由我公司代理单位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总公司承担。

项目名称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汛期“强降雨”林业救灾复产项目-服务费结算审核		
项目类型	结算审核		
授权单位		被授权单位	
蚌埭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蚌埭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西城支行		
开户名称	蚌埭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号	44050180681100000564		
备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1211018

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委托，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汛期“强降雨”林业救灾复产项目－服务费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0366821384X26010815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21 日